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2277号

申请执行人 ***** 有限公司,住所地

*****。

法定代表人韩 **,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史 **, 男, ** 年 ** 月 ** 日生, 汉族, 住

*****。

被执行人徐 **, 女, ** 年 ** 月 ** 日生, 汉族, 住

****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75167号民事调解协议,向被执行人史 **、徐 ** 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,被执行人史 **、徐 ** 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靖远路729弄60号2层的房产已由本院查封,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房产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史 **、徐 ** 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靖远路729弄60号2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审 判 员 安文琪
审 判 员 龚德华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王冠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